

证券代码：839097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议案》，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现将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说明如下：

由于公司将购买与赎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流量按照净额进行列报，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除客户代收或支付的现金以及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外，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流出总额列报，本公司购买与赎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流量应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流出总额列报，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时增加 337,500,000.00 元，及调整期初数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时增加 70,100,000.00 元。调整 2017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时增加 297,500,000.00 元，及期初数 2016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时增加 70,100,000.00 元。

由于公司计算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时误将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65,000.00 元计入，未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937.33 计入，调整后增加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988.56 元。

由于公司计算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时未考虑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影响，考虑该影响后增加 2017 年度期初数即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 4,905.03 元。

上述更正导致公司相关的财务指标发生变化，为更准确地披露公司财务数据，公司对年报中的其余内容也进行了更正，详情见更正后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